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二家银行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以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期限一年，本次拟申请授信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拟申请贷款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拟授信银行	拟授信（贷款）额度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	500 万元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00 万元
合 计		1000 万元

上述贷款由关联方黎理明、陈雪连、黎理杰、蓝婷婵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
（一）《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